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2〕819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范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行为，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不按规定报批，擅自处置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未实行收入支出分离管理等管理混乱问题，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缴管

理办法》（陕财办综〔2017〕 79 号、市财发〔2017〕 261 号、周财发〔2018〕 231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规范执行我县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

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要严格执行《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产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周财发〔2020〕 732 号）文件规定。对《通知》印发前（即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前）的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出租、出借收入，须由单位对出租、出借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上出租、出借的内部审批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送县财政局备查并依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库〔2021〕11 号、市财函〔2021〕 856 号、周财发〔2021〕 448 号）规定，执行非税收入收缴程序，通过全省统一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解缴财政国库。对《通知》印发后（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后）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擅自出租、出借国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属违规行为。对违规出租、出借的资产由单位作出说明，并提出整改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财政局重新补办审批手续，出租、出借收入通过全省统一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解缴财政国库。

二、严格执行收入支出分离管理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用的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所取得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必须

全额缴入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缴未缴的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第四条的规定处理。

各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用于收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标准、时间和方法

（一）上缴标准。行政事业应上缴财政国库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为行政事业单位与承租方、承租方、承包方等签订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承包合同所确定的租金承包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税是指出租出借资产应缴纳的税收，费是指出租出借资产应缴纳的评估费等）后的余额。

（二）上缴时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实行即时发生，即时上缴。

（三）上缴方法。各单位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时，通过全省统一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解缴县级财政国库，实行收入支出分离管理。

四、落实房租减免政策

各单位要依据《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实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实施细则》（市财函〔2022〕144号）和《关于做好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10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

免政策，积极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全力推动惠及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落到实处，做到应减尽减，全面加快经济恢复发展。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

县财政局将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的监督检查，设立举报电话，检举揭发国有资产使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请县各主管部门及时将通知转发所有下属单位，并督促下属单位规范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行为，及时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上填报出租、出借事项，并上缴出租、出借收入。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若与以前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本通知内容为准。

- 附件：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陕财办综〔2022〕79号、市财发〔2017〕261号、周财发〔2018〕231号)
2.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周财发〔2020〕732号）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18〕231号

周至县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79号)》(市财发〔2017〕2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周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综〔2017〕79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国有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省管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范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建设，促进国有资产合理配置和国有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省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规范公共财政收入体系建设，提高国有资源使用效益，优化国有资产合理配置，根据《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发〔2006〕66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代政府进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管理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执收单位）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管理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活动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缴纳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三条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遵循“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应收尽收，动态管理”的原则，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任何单位不得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五条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加快推进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步伐，积极创设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项目，对能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依法通过招标、拍卖、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及招拍挂的基准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监察、物价、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征收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入范围

第七条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执收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察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

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一）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1. 国有土地、矿产资源、内河湖泊、地表水、地下水、地热使用权经营、出租、出让、转让等有偿使用收入；
2. 矿业权出让收入。

（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

1.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政府投资建设的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以及开发权、特许经营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2. 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收入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
3. 公共空间使用权、排污有偿使用权、公共户外广告经营权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
4. 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构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
5. 政府投资建设的各类公共设施的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
6. 政府投资建设的道路、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

（三）利用政府信誉和政府拥有的信息、技术等资源取得的

收入；

（四）利用其他国有资源取得的收入。

第八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执收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担保或处置、租赁等形式取得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一）资产处置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股权)出售、转让、置换、变卖等取得的国有资产转让收入(含股权转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股权)取得的其他收入；

（二）资产租赁收入，指执收单位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租赁所取得的收入；

（三）对外合作、对外服务收入，指执收单位利用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开展对外合作、对外服务取得的收入；

（四）对外投资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利润、股利和利息；

（五）对外担保收入，指执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为第三方以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取得的收入；

(六) 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三章 征收管理

第九条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可以由财政部门直接征收，也可以由财政部门委托的单位征收，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代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禁止委托个人征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条 执收单位处置、租赁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以及利用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开展对外投资和担保活动，应当按照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的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

(二) 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和程序执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 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四) 及时报送年度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

(五) 加强本单位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源清查、登记、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六) 执行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通过直接汇缴的方式全额缴入国库:

(一) 执收单位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向缴款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陕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二) 缴款人持《陕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资金,通过非税收入待缴解科目将应缴资金缴入各级国库。

第十三条 缴款人不适于采用直接汇缴方式的,执收单位可以直接执收款项,并根据财务制度规定,采取集中汇缴的方式定期将执收款项缴入国库,具体按照非税收入集中汇缴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外的缴款人缴纳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当按执收部门提供的同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收缴账户,将资金缴入收缴账户;执收部门确认收款后,使用《陕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应缴资金全额缴入国库。

执收单位不得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及自制票据、作废票据等非法票据收取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应当与同级财政部门定期对账,并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非税收入征缴数据和有关会计资料,登记非税收入辅助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和决算。

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行收入与支出分离制度,执收单位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据实核定,与其执收的有偿使用收入无必然联系。

第十七条 执收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入过渡账户或者将单位基本账户和其他账户作为收入过渡账户用于征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执收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偿使用收入的内部财务审计制度,如实提供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情况和资料,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流失。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入库、支出和财政票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

行为。

第二十条 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依法对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执收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依法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明确法律责任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未明确法律责任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补收应当收取的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或者退还违法执收的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执收的主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和程序及其依据的；

(二) 隐匿、转移、截留、坐收坐支、挤占、挪用和私分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 擅自减免收、免收、缓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 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征收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

(五) 将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直接抵顶单位支出的;

(六) 违反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监察、财政、物价、审计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源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有偿使用收入流失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各单位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按本办法修改完善,加以规范。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0〕732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 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行为，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行为，加强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并授权同级主管部门相应的审批权限。

第二章 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关收益的行为，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第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下列资

产用于经营活动:

(一) 维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资产;

(二)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准转作经营的其他资产。

(三) 临时机构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创办经济实体和对外担保;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

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于创办经济实体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钩。尚未脱钩的, 县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对其经营活动、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 应严格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 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 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履行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 提出申请, 填报《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报表》(见附表 1), 并附有关材料和说明。按照《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需要评估的, 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呈报县政府。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提出的申报事项的可行性、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对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审核同意后商县级财政部门呈报县政府审定。

(三) 县政府审批。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申报单位提供的文件、证件及材料和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提出意见，呈报县政府审定，根据县政府意见执行。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履行对外投资等审批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 资产有偿使用申请报告；

(二) 投资、入股、合资、合作、联营、出租、出借等意向书、草签的协议或合同；

(三) 资产评估报告；

(四) 出租、出借房屋构筑物的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资料；

(五)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构筑物等重大资产应进行公开招租，并将正式签订的出租合同报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备案。房屋及构筑物等资产的出租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合同期满应重新组织公开招租。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批准用于出租、出借以及事业

单位用于对外投资的国有资产，要加强管理，建立专项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专项登记。建立资产台账，如实登记和反映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人、使用期限、使用形式等；

（二）专项考核。建立资产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对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保值增值考核，对经营状况和收益分配进行监督，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终止时，应向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资产处置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产权注销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无偿调拨。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出售（转让、出让）。指将国有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收入的资产处置行为。

（三）置换。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四）报废。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对已达到使用年限或未达到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等问题，导致资产不能继续使用，需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五）报损。指对发生的资产毁损、盘亏、失窃等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六）捐赠。指将尚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以无偿赠与形式支援公益事业及扶贫、赈灾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
- （二）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消、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对资产权属不明确或有纠纷的，应在明确产权归属或申请进行产权界定后进行资产处置。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跨部门、跨地区、跨政府级次无偿调拨资产,房屋及构筑物、土地、机动车辆等专项资产的处置,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县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办公用地以及资产整体处置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办理。

(二)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项资产原值2万元以上(含2万元)或批量价值(原值)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其他资产,由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限额以下其他资产的处置,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并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单位内部核批程序:

- 1、资产使用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 2、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资产处置的初步意见;

3、财务部门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的初步意见,查对有关明细账和有效凭证,如购货单(发票)、工程决算副本等资

料，核算统计该项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维护费用等支出及价值状况，提出资产处置的有关意见后，单位领导集体研究。

4、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请相关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测评或由主管部门内部资产管理、财务、技术、纪检等部门组成的认证小组进行确认签字。

5、对出售（转让、出让）、置换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以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联营联建资产等的处置事项，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等进行的资产处置，应先进行资产清查，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资产清查结果由单位纪检部门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主管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核批。

（二）申报。以单位名义提交资产处置申请报告，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见附表2），并附情况说明，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三）受理。审核或审批部门接到单位的申请后，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资产处置申请，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四）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上报的资产处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后，对其权限内的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对需上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的资产处置事项，在审核同意后以主管部门名

义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处置申请；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资产处置事项，退回申请单位。

（五）审批。县级财政部门接到处置申请后，对资产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方案可行、符合政策规定的，应及时做出批复或报请县政府审批。

（六）处置。对于资产无偿调拨，调入、调出单位应当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对于资产报废，申报单位应当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到县级财政部门确定的相关机构办理报废手续；对于资产出售（转让、出让）和置换，申报单位必须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到县级财政部门确定的相关机构进行交易。在交易过程中，如果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 90% 的，申报单位应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交易。未经审批或未获批准的，交易无效。

（七）备案。主管部门应于当年 7 月份和次年 1 月份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资产处置情况汇总报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级财政部门有权按照优化配置的原则调剂使用或处置。对同一部门内部性质相同的单位之间确因工作需要调拨国有资产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报县级财政部门备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只能限于公益性和救济

性捐赠。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是国有资产的管理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及构筑物、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必须由主管部门报请县级财政部门批准，再由主管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县政府的意见处置。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和土地使用权等国有资产，房屋管理、交通管理、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国有资产的注销、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召开和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或成立临时机构等购置的国有资产的处置，临时机构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会议或阶段性活动结束后及时进行专项审计，清理账务，核实资产，并将资产移交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县级财政部门确定的资产处置中介机构处置证明文件是单位调整有关资产、账目的原始凭证，处置单位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据此办理产权变动及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申报资产处置时，应提交申请报告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申报表》，提供拟处置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等）以及拟处置资产的使用情况说明、处置原因和审批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

料。

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及拟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和宗地的坐落、面积、规划用途等资料。

处置联营联建资产的，还应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副本、工程决算审计报告以及县级财政部门确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此外，根据不同处置形式，申报单位还应提供相关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无偿调拨：

1、因隶属关系改变而无偿划转资产的，应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2、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应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3、经上级部门批准调出资产的，应提供上级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出售（转让、出让）：

1、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或备案申请；

2、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出售（转让、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3、因拆迁而出售（转让、出让）资产的，须提供房屋拆

除批复文件或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

（三）置换：置换双方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核准或备案申请。

（四）报废：

1、相关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2、单位正常报废的重大资产如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以及非正常报废资产的公示证明材料。

（五）报损：

1、属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属非正常损失的，应提供情况说明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文件等；

2、涉及保险理赔的，应提供保险理赔情况说明及保险公司出具的合法凭证；

3、单位重大资产如房屋及构筑物、机动车辆、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报损的公示证明材料；

（六）捐赠：

1、单位同类资产存量及使用情况说明；

2、受赠方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资产收益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收益，指行政事业单位

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活动或进行处置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资产出售（转让、出让）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的残值收入以及保险理赔收入等。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综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国有资产收益上缴义务，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和处置收入，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取得的对外投资收益、未脱钩经济实体和附属后勤服务单位上交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等取得的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收益，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离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在收取国有资产收益时，应向交款人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专用缴款书。专用缴款书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编制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年度计划，经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一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年度内国有资产收益发生变化的，各单位应及时将变化情况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实现或取得的国有资产收益进行账务处理，并在单位财务、资产报表中对其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处置和收益的监督管理，建立有关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纠正和处理；接受、配合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严格执行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检查处理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处置、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时，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县级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收缴其所得收益，并视

情况对单位和责任人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有违反相关法规制度行为的，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以及处置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涉及的资产有偿使用、处置和收益的管理，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建设中形成的国有资产的有偿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报表。

2.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3.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表。

4.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有偿使用方式			
申报有偿使用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使用部门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原值	净值	预期年收益
合 计											
单位 申报 理由	主要理由: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申报单位
 第一联: 资产管理部门
 第四联: 财政局业务科室
 第三联: 主管部门

备注: 1、单位性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单位据实填列。

2、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 由单位按计划使用方向填列。

3、预期收益指申报单位根据计划使用方向预测的年收益情况。

4、本表一式四份, 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 财政部门存两份。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产处置方式			
申报处置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使用部门/存放地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原值	净值	
合 计											
单位 处置 理由	主要理由: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审核(批)人: 主管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联: 申报单位
 第一联: 资产管理部门

第四联: 财政局业务科室
 第三联: 主管部门

备注: 1、单位性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单位据实填列。

2、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转让、出让)置换、报废、报损、捐赠等, 由单位按处置意向选择填列。

3、本表一式四份, 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 财政部门存两份。

4、报送本表时需同时上报电子数据。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有偿使用方式			
申报有偿使用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使用部门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原值	净值	批准的有偿使用方式
合 计											
财政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联：申报单位

第三联：主管部门

第四联：财政局业务科室

备注：1、单位性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单位据实填列。

2、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由单位按计划使用方向填列。

3、预期收益指申报单位根据计划使用方向预测的年收益情况。

4、本表一式四份，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财政部门存两份。

5、报送本表时需同时上报电子数据。

周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申报处置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原值	净值	批准的处置方式
合 计										
财政部门意见		请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及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报废资产残值收入缴非税收入专户。 经办人： 审核(批)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资产管理部门
第二联：申报单位
第三联：主管部门
第四联：财政局业务科室

备注：1、单位性质包括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单位据实填列。
 2、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转让、出让)置换、报废、报损、捐赠等，由单位按处置意向选择填列。
 3、本表一式四份，单位、主管部门各一份，财政部门存两份。
 4、报送本表时需同时上报电子数据。